

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2018 年 半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2016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已取得股份登记函的发行共计一次。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经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10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不超过5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1日出具

的“天健验【2018】142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2018年5月29日止，认购方共计认购50万股，公司共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500万元（未扣减发行费）。

2018年6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146号）。截至2018年6月19日，公司取得股转登记函前，均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问题解答（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年5月30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开发区支行

账号：53020078801500000067

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账户结余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361,503.26元。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日期	截止2018年6月30日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5,000,0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	639,540.00
其中：支付材料货款	639,540.00
三、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净额	1,043.26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截止2018年6月30日）	4,361,503.26

四、变更募集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